

# 中学外语教学

谢尔巴院士著



时代出版社

“俄語教學與研究”譯叢第一輯

# 中學外語教學

教學法的一般性問題

謝爾巴院士著

陳嘉等譯

哈爾濱外國語學院“俄語教學與研究”編輯室校

時代出版社

1956年·北京

**А. В. Щерба**

**ПРЕПОДАВАНИЕ**

**ИНОСТРАННЫХ ЯЗЫКОВ**

**В СРЕДНЕЙ ШКОЛЕ**

**(Общие вопросы методики)**

**Изд. АПН РСФСР**

**Москва - Ленинград 1947**

### **內 容 提 要**

本書以蘇聯科學院已故院士謝爾巴有關外語教學方面的論文和書稿為基礎，由拉赫曼諾夫加以整理、編輯而出版問世。本書闡述了中學外語教學法的一般性問題及外語教學的教育、教養和實踐的意義，着重地批判了關於外語教學法中的一些錯誤的資產階級的觀點；同時，從教學法的觀點論述了語法及其與詞彙學的相互關係，也指出了外語教學法在蘇聯的實際任務。本書在蘇聯被列入俄語教學法專業副博士基礎考試必讀之最低限度書目單中，適于作我國大、中學外語教學工作者的參考書。

---

**時 代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書刊出版營業登記證出字45號

(北京阜外百萬莊出版大樓)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廠印刷 • 北京大柵欄印刷廠裝訂

1956年9月北京初版 1956年9月第1次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3—16/32 字數:77千字

1—7,000冊 定價(10)0.46元

## 目 錄

|                                              |     |
|----------------------------------------------|-----|
| 編者序言 .....                                   | 3   |
| 第一章 外語教學法是一門科學 .....                         | 5   |
| 第二章 外語教學法對社會情況及其任務的依賴關係 ....                 | 13  |
| 第三章 蘇聯外語教學法當前的任務 .....                       | 29  |
| 第四章 學習外語的實踐意義，普通教育意義<br>及教養意義 .....          | 34  |
| 第五章 二言現象的概念，評否認外語是具有普通教育<br>作用的科目的某些論點 ..... | 54  |
| 第六章 語言現象的三個方面及由此得出的教學法結論...                  | 60  |
| 第七章 從教學法的觀點談語法及其與詞彙的關係 .....                 | 80  |
| 第八章 從教學法觀點來談辭典 .....                         | 97  |
| 第九章 教學法上的基本對立面 .....                         | 103 |
| 附 錄 謝爾巴院士簡介 .....                            | 106 |

本書“編者序言”、第一章陈嘉謨，第二章徐傳煦、吳紹本、方如英譯，第三章陈嘉謨，第四章李景琪、徐翁宇、彭文明譯，第五章趙吉生譯，第六、第七章陈嘉謨，第八章黃孝麟譯，第九章陈嘉謨。

## 編 者 序 言

外語教學法在俄羅斯卓越的語言學家列夫·符拉基米洛維奇·謝爾巴多方面的工作中佔着較次要的位置。但是，他的篇幅不多而質量很高的遺產，却使我們今天有可能在那個基礎上建立起科學的外語教學法。謝爾巴早就想寫一本用科學的觀點來研究外語教學法中所有基本問題的書。但這計劃只有在 1941—1943 年撤退期間才得以部分地實現，並且差不多完成了他預定要做的基礎工作的第一部分。不幸的早逝使他沒能把自己的工作完成。撤退到一個小小的縣城里，謝爾巴沒有可能利用任何參考書籍，因此，他遺留下來的文稿幾乎沒有任何的引証。又由於原稿的一部分遺失了，書中某些用打字機打的章節中就沒有外語的例句。我很幸運，在撤退期間能和謝爾巴院士在一起，並能經常和他討論教學法上的各種問題，因此，我便大膽地擔當了編輯自己老師的著作這一工作，主要是技術上的編輯，並且補充了由於上述原因在文稿中引用得不够充分的例句和外語的例証。

如上所述，現在出版的這第一部分也是不完全的：還有一兩個原訂在編寫計劃中的重要問題沒有得到闡述。所以我們把這本書用論文集的形式出版，而未採取文稿中原有章節的形式。但是，這些互相聯繫着的單篇的論文是一個整體，所以，我們保留了它們原來的排列次序。

我們把謝爾巴所編俄法辭典序言抽出來，作了一些編輯上的小小的技術修改後編入本書。在原編寫計劃中也曾有專談辭典的一章。

最后一篇文章“教学法上的基本对立面”，按计划应属原書第二部分，但我們認為从它內容的总的性質來說，是可以和前面几篇編在一起的。

И. В. 拉赫曼諾夫

## 第一章 外語教學法是一門科學

任何教學法，雖然是一門科學，但決不是理論性的；它不像在歷史學，天文學，材料力學似的，要研究這種或那種現象“怎麼樣”和“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過程，更不像在力學，化學，心理學似的要研究這一系列的現象是根據什麼規律進行的。在教學法中主要的問題是：用什麼方法來達到這個或那個預定的目的。因此，應當把任何教學法都看成是實踐的，亦即應用的學科，假若一切應用的學科都不算是科學的話，那末，當然，教學法也不是科學。但是，這種答復對我們並沒有什麼幫助，因為不會有人懷疑像造船學，應用化學，建築學及其他顯然是應用科學的一些學科是否算科學。由此可見，科學性的特征不應在理論性或應用性上尋找，而是要在別的道路上尋求。

如果我們離開粗糙的膚淺的經驗越遠，把包括在該應用學科內的具体現象分析得越細密，越多地運用與其有關的理論學科的材料，那末我們的应用學科的科學性也會越強。從這一觀點來看，大多數現有的教學法的科學性實在是很差的，因為它們大部分是以粗糙的經驗為基礎的，它們的公式是：這樣做了，結果不好；于是就換另一個做法，結果效果變好了一些。我們對各種學科整個的教學過程，對全部材料的學習過程都很少分析，因此也就沒有可能單獨地研究該過程的組成部分；我們對於與教學法有關的一些科學的理論原理也運用得很少。

最近大家想要使這種初步的經驗變得合理些，採用了實驗的原則。譬如說，有人試驗在兩個條件完全相同的班級里，有系統地採用二種不同的教學方式（其他方面所用的方法則相同），

然后比較它們產生的效果。当然，这种嘗試是完全應該受到欢迎和鼓励的。但是，这种經驗也有一般实用經驗所特有的缺点。人們曾不止一次地指出过：要創造兩個一样的条件來試驗二种有很細微差別的教学方式，实行起來是很困难的。（而論証用記憶一个一個的音節的方法學習俄語沒有現代語音方法有效这一类的問題又沒有什麼实际价值。）

粗糙的經驗主义时常冒充为嚴肅的科学成就而出現。美國的教学法專家們繼德國實驗教育学之后盛倡“實驗教学法”，并用之于語言教学範圍內。当然，我們并不否認美國学派所獲得的許多成就，特別是关于閱讀的心理等（Buswell'a 等的著作）。但仍应肯定說：所謂一种教学方法比另一种优越的“實驗的”証明，实际上是最膚淺的經驗論的一种表現。这种實驗的証明可能会有所啓示，可能会引起你某一个想法，但是，顯然的，它是不可能說明或論証任何問題的。

此外，由于上述原因，所得的效果不可能是切中要害的，这种試驗也往往是可懷疑的，因为，如美國教育家們所采用的試驗方法就忽略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以及他們接受能力的各种偶然性（只有大量試驗的方法也許可能消除这种缺点，但是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我們是不采用这种方法的）。假如“實驗教学法”的整个教学方法要是掌握在一个不慎重的沒有經驗的人的手里的話，那末很容易得出完全錯誤的論断。但是，这所謂“實驗教学法”的更主要的危害还在于不能分析和它有关的各种現象。然而任何單獨的教学方式却都是由一系列的因素積聚而成，它們的一部分可能是有利的，另一部分却相反，即使最后的結果本身是可信服的，但是人們仍無法認識它的說服力究竟在什么地方。“實驗的”一詞尚不能使教学法变成为科学。

因此，只是最有經驗和有批判精神的本行的專家才能使自

己的試驗工作有意義，然而他的實驗必須和其他的材料相結合才行。如果把“實驗教學法”看成是一種特殊的符咒，能夠啓發一般的教師或者非教本門學科的心理學專家認識真理的話，那實在是一種非常危險的想法。這樣的例子俯拾皆是：美國教學法專家們獲得了有關祖國語言閱讀的心理特點的有趣材料後，沒有進一步研究，就把它應用到外語的閱讀上去了。因為他們不是語言學家，所以這還是情有可原的，但總不能把這個算作科學。我們的教學法，甚至正式的大綱也部分地從這裡吸取了實質上是很荒謬的建議：這就是要學生徹底了解每句話的語法結構，徹底明白它在意義上的所有細微差別之前，教會他們用外語進行表情朗讀。然而每一個有修養的語言學家都很清楚地知道，語音的傳達情緒的方式（即語調及語句的韻律）首先取決於這個句子的意義，並且，各種語言的讀音表情在方式上是各不相同的，它需要化最多的時間去學習。因此，外語讀音表情的方式對學習該外語的中學生來說，幾乎是不能實現的理想。

扼要地說，應該承認，各科教學法在分析它們所研究的各種現象這一方面與其他各應用學科比較起來，其科學性的水平是相當低的。我覺得，各科教學法在其他方面所表現的科學性的情況還比較好一些：譬如說像引用其他科學的理論材料方面，因為任何一門教學法本身就好像是那門科學的附屬品。屬於這種科學的首先是教授法（дидактика）<sup>①</sup>（更正確地說，是普通教授法），教學法本身就是一門實踐的學科，其次是心理學。毫無疑問，某種科學的原理是會被各種學科的教學法專家們廣泛地引用的。然而，由於教授法本身還不是經過深刻探討的科學，由於心理學也不太發達，因此教學法在自己的探索過程中也不能

<sup>①</sup> 本書將 методика 一詞譯為“教學法”，дидактика 一詞譯為“教授法”，以資區別。——譯註

經常地依据这些科学中有用的材料。

因此，應該指出，教學法科學性水平之所以低，不是因為它是一個實用的學科，而是由於可以使這些實用學科變成科學的東西比較少。嚴重地籠罩着教學法的這種簡單的經驗主義，本身並不是反科學的，因為所有的科學都是從膚淺的經驗開始的（譬如說，煉金術），並且在以後也往往是得到它的推動才前進的（譬如說，各種藥物的試驗）；但是，無可置疑的，一門科學越發達，那末“讓我們來試一試”的公式就越得讓位給那種對有意分解出來的現象所進行的有意識的試驗。

假如很仔細地研究一下某一門課程的教學法與教授法之間的关系，那末應該承認，實際上根本就不存在任何一門作為特別學科的教學法，因為它也是一種教授法，只不過專門應用於這種或那種學科而已。實際上，教學法中並沒有一種什麼不包括在教授法的範圍之內的特殊任務。只能說有一般的教授法和個別的教授法，而任何一門學科的教學法實際上只是個別教授法的一部分而已。現代語言的科學教學法卓越代表人物之一愛倫斯特·奧托 (Ernst Otto) 把自己的書稱為“新語言<sup>①</sup>課程的教學法和教授法” (Methodik und Didaktik des neusprachlichen Unterrichts) 不是沒有道理的。當然，問題不在於一個名稱，並且，我們以後仍然要談外語教學法，然而意識到這樣一個事實就更能鞏固教學法作為一門科學學科的地位。而且會更清楚地看到教學法與心理學這門关系最密切的理論學科之間的联系。

根據與其他學科的关系來看，外語教學法是與其他所有的教學法完全不同的。譬如說，物理學教學法與物理學本身之間

---

① 新語言是與古代語言，即希臘語、拉丁語相對的語言，亦即現代英、法、德等語言。在後面第六章，謝爾巴又把前者叫死的語言，后者叫活的語言。——譯註

的关系就完全不同于外語教學法與該外語之間或與一般語言之間的关系。实际上，大多數的教學法談的都是如何掌握某種現象及支配這種現象的法則的科學知識；但外語教學法談的卻完全不是這些語言的科學知識，更不是談到語言科學本身，而是要認識與這種現象的法則知識毫無关联的某種社會現象。人們研究了物理，就成為物理學家，但人們研究了語言，譬如說英語吧，他不但不能成為語言學家，甚至也不能成為英語學者。要成為一個英語學者，當然需要在某種程度上實際地掌握英語，但這是不夠的，至少還應該了解掌握語言的方法，缺乏某些歷史的觀點，缺乏某些理論語言學的知識，就不會了解這種方法。

支配語言現象的法則是與支配物理現象的法則同樣客觀地存在着的。學校里學習物理、化學和其他大多數科目的目的就是認識這些法則。但學校語言課的教學目的決不是認識這些語言法則，而是要實際地掌握語言，也就是說掌握人類某一個集體的某種職能或活動。由此就產生了物理學、化學教學法專家與語言學教學法專家之間的區別；前者，除了教學法外只要熟悉自己的科目就行了；而後者，當然必須熟悉教學法與自己的科目，但如果他真想成為一個教學法專家，那麼他還必須對於支配着他向學生所講授的那個社會職能的法則有充分的了解。換句話說，他不單要很好的了解他所教授的那種語言，除此而外，還要成為一個真正的理論語言學家。很遺憾，到目前為止不僅在廣大的社會各界，而且在範圍比較狹窄的專家中間還有很多人沒有徹底了解這一點：我們常認為，地道的法國人或德國人，只要他們稍微具有一般的文化水平，就成了現成的法語或德語教師了。這種意見是外籍家庭教師講授語言時代的殘余思想<sup>①</sup>。事實上，一個有教養的語言學家（特別着重指出語言學

<sup>①</sup> 關於這一點詳見下章。

家一詞)即使掌握語言不那麼完善,也比那種僅能像本國語言一樣掌握該語言的人更適合於作外語教師。(當然,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學校里的外語教師可以不必很好地了解他所教的語言,這裡所說的僅能相對地來理解。)事實是這樣,要想教會某一種技巧,不僅應該自己會,並且要了解它的結構。譬如說,教一種樂器,單是教師會玩這一種樂器是不夠的,他還必須知道,应当怎樣做才能達到某種效果,並知道為什麼非要這樣做而不能那樣作;名手往往是一個壞教師,而好教師也常不是一個名手。但很遺憾的是,在社會心理活動方面大部分人還說不出多少道理,而只有在語言部分——這還不能包括它的表情的一方面——我們能比別的部門多說出一些道理。因為語言學是比較發達的人文科學中的一門。

因此,我們得出一個非常重要的結論,那就是,外語教學法(或者說,用於外語的個別教學法)與其他教學法不同,不僅要依據心理學的材料,而且要依據普通語言學或理論語言學的材料。這一方面大大的提高了這個教學法的科學水平,另一方面使其在某種程度上脫離了一般教學法而成為普通語言學的一個從屬部分,一個實用的補充部分。在語言科學中,我們研究語言現象是怎樣產生的以及作用於該現象的因素是什麼等問題,而在教學法中,我們依據這些知識,研究應該怎樣做才能使我們所需要的語言現象出現等問題。

許多教學法書籍,大部分為教育家所著,但比較好的和比較突出的書往往是出諸語言學家之手。這就非常客觀地証明了外語教學法是普通語言學的一個實用的補充部分。應該指出,寫這些書的人決不是一些平常的人物,而是西歐語言學方面的巨匠。當然,首先對外語教學法發生興趣的是那些研究新語言的科學家,這也是由於把語言研究重心由死的語言逐漸轉移到

活的語言，而且首先是由于提高了對語言的發音部分的興趣，也就是說，對語音學的興趣。因此，在語言學家的教學法書籍的作者里能看到這樣一些人的名字是絲毫不足為奇的，如蘇伊特（Sweet 著有《Practical Study of Languages》，“語言的實際掌握問題”，倫敦，1899 年版），他是十九世紀末葉一個大語音學家，並且，毫無疑義的是英國最大的語言學思想家；如葉斯伯爾遜（Jespersen, 《How to teach a foreign Language》，“如何教外語”，倫敦，1904 年版），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最杰出的語音學家和語言理論學家。在法國我們可以找到像勃留諾，勃萊阿略等的名字（F. Brunot 《L'enseignement de la langue française》“法語研究”，巴黎，1926 年版；M. Bréal 《De l'enseignement des langues vivantes》“活的語言研究”，巴黎，1914 年版），他們是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法國最有名的語言學家。很有趣的是：在德國那麼許多有名的語言學家中卻沒有一個人對教學法感到興趣，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因為某種程度的守舊心理和在科學上妄自尊大是德國正宗科學的特色。只有著名的英語專家和語音學家費哈圖（他是《Neuere Sprachen》“新語言”雜誌多年的編輯）才留下了有名的小冊子《Der Sprach unterricht muß umkehren》<sup>①</sup>（“語言教學應該加以改革”）。在最近，還有上面已提到過的奧托，他是一面擔任講授普通語言學的工作，一面專門研究教學法的。

在我們舊俄羅斯語言學家當中沒有一個人從事過教學法的研究，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那時，可以說是根本就沒有新語言學，而那些寥寥可數的、开辟了這門學科的研究新語言學的巨匠，如弗賽洛夫斯基院士，實際上却是文藝學專家。而現在為

<sup>①</sup> 並請參看他著的《Die Methodik des neu sprachlichen Unterrichts》“新語言的教學法”，萊比錫，1902 年版。

數不多的語言學家，有的專注於比較語法，有的則專注於斯拉夫語。

本文的作者，大概是第一個由於工作的需要而順便來研究語言教學法的俄羅斯語言學家。然而，作者却是繼承了自己老師博杜愛·德·古爾特內教授的傳統的，他雖然沒有著述過任何有關外語教學法的書，但他卻非常討厭科學上的妄自尊大，並通過各種方式鼓勵自己的學生從事本門科學的各種形式的實踐工作。博杜愛雖然沒有研究過教學法，但他一生都培養他的學生對活的語言及實用語音學的兴趣，這也是他的學派的特点之一。

應該說，理論語言學家對教學法的實用的兴趣實在是應該獎勵的，因為它常常會提示他一些平時不會想起的思想：實踐永遠是促進理論的。然而在這本書中也應該着重指出理論對實踐的作用：發達的語言學理論不僅是使個別實踐者增加勇氣的基礎，而且還會豐富他們的思想，給他們開辟新的天地。可引歷史上所謂的“改革”運動作為這種合作的光輝范例，這是上一世紀八十年代外語教學法領域內的運動，倡導者是費哈圖，蘇伊特和其他一些第二流的活動家。

因為我是理論語言學家，所以我把外語教學法看作普通語言學的一個應用的部分來闡述並建議根據對“語言”這一概念的各方面的分析來建立外語教學的整個理論體系。（關於這問題，在以後諸篇中有專題論及。）

與此有關的課程我曾不止一次地在前列寧格勒語音學學校及列寧格勒大學語文系講述過。

## 第二章 外語教學法對社會情況 及其任務的依賴關係

首先應該肯定，外語教學的方式一方面和當前社會賦予它的任務有關，另一方面和當前社會上所存在的方法有關，換句話說，外語教學的方法（教學法）或多或少依賴於當代的社會情況和社會結構。當然，這裡所談的，並不是這些或那些方法中的技術性的細節，甚至也不是所謂這些或那些“教學方法”或“實用教學方法”（這類“方法”在語言教學和藝術教學中很多，尤其是唱歌和朗誦方面）；而談的是外語教學的原則和整個教學系統的問題。（各種“教學方法”和“實用教學方法”<sup>①</sup>都是在這系統中產生的。）

現在我們用幾個實例來說明過去存在的這些關係。這樣做：第一，能使我們利用過去的經驗；第二，能幫助我們了解目前的任務以及最妥善地解決這些任務的方法。

最普通而且常見的情況是：社會根本不需要它的成員有系統地學習某種外語，或者至少是沒有充分意識到這種需要。在古代的俄羅斯，除了所謂教堂斯拉夫語以外，對待一切其他語言的態度就是這樣。我們現在對於大部分非洲語、美洲語、澳洲語、玻里尼西亞語以及諸如此類的“外國”語言，也是這樣（當然也是因為沒有足夠的俄語本的教学材料）。就在不久以前，我們對於本國北部的語言，如楚科特語、愛斯基摩語、奇利雅克

---

① 必須把具有科學意義的教學方法與一般有引號的教學方法和實用教學方法嚴格地區別開來，因為“教學方法”，“實用教學方法”並沒有得到科學的論證，只是某些熱心於教育事業的教師在自己實際工作中的一些記述。

語等等也曾是这样的。在西欧各國，这样的例子也很多，近在一世紀，他們还觉得不需要學習俄語，而在中世紀，則除了拉丁語、希臘語和希伯來語以外，对大多数外語一概置之不理。

在这种情况下，要學習某种外語，唯一的方法是較長期地居留在使用这种語言的人民中間。因为和这族人民交际，除了他們自己的語言外，不能用任何別的語言，所以，新來的人照例会很快就能或好或坏地掌握本地人的語言，而掌握的好坏要憑許多次要条件來决定：要看外來的人學習語言的願望強烈与否，要看他是不是善于交际，要看他与本地人的关系如何等等。如果本地人沒有一套現成的教外國人學習自己的語言的方法，那么后者只得用自然的方法去學習前者的語言，也就是說模倣周圍的人說話。这多少有点像小孩向周圍的成年人學習本族語的样子；不过，在这兩種學習过程之間有極大的差別：小孩學習周圍的成年人語言是和他思維的發展密切联系着的；而成年人的思維，却早已形成了，并且采取了固定的本族語的形式，第二种語言都是在他本族語的基礎上形成的。

这个过程通常是不自覺地完成的，但也可能是自覺的；自覺完成的时候它便成为外語教學的一种方法了。这方法称为“自然教學法”（натуральная методика）很合適；目前这方面的術語，还没有最后确定，我在本文中暫時采用这个術語。

要徹底掌握外語，这个方法的确是絕對必要的，因为只有和这社会的人們在一起生活，并且直接看到这社会內部語言的創造过程，才能徹底了解这个社会的思想方法，从而掌握其不僅为表达思想服务的，而且亦能反映这个社会思想的語言。这方法是这样的自然，以至每一个願意深入研究某种語言的人，都渴望到說这种語言的國度里去。在許多地方这已成了一种制度，如法國研究新語言学的学生（студенты-неофилологи）可